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宁征公告字〔2022〕2号

宁陵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268号于2022年3月11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2〕26号于2022年4月2日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将宁陵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宁陵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城郊乡四门庄村、陈庄村、三里河村，城关镇东街村、南关村。
-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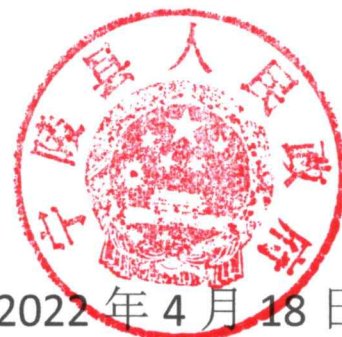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耕地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人）		开发用途							
			综合补偿费	社保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附着物补偿	农业人口	安置途径								
宁陵县总计	12.8146	9.2402														
集体土地合计	12.2006	9.2402														
城郊乡小计	6.3539	5.4119														
四门庄村民委员会	0.6106	0.5236														
贾庄村民组	0.6106	0.5236														
陈庄村民委员会	5.5521	4.713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	64.8	2.25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	258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招工安置	交通运输用地							
双楼村民组	3.5919	3.5547														
张新庄村民组	1.9602	1.1587														
三里河村民委员会	0.1912	0.1749														
耿庄村民组	0.1912	0.1749														
城关镇小计	5.8467	3.8283														
东街村民委员会	1.9077	1.1495														
东街村民组	1.9077	1.1495														
南关村村民委员会	3.9390	2.6788														
南关村村民组	3.9390	2.6788														
国有土地合计	0.6140	0														
宁陵县苗圃场	0.4241	0														
宁陵县水务局	0.1899	0														

四、补偿费用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文件标准，已与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按照协议之约定补偿。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10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宁陵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在该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0370—3071062。

六、“对征地批复有异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有权机关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18日